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